股票代碼：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北設工大樓 18 樓)

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0,990,15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7,200,000 股之 61%。

主席:林郭文艷　　紀錄:林柔君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第三案：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〇一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第六案：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一〇一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新台幣 59,136,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0.88 元(其中員工分紅 9,472,5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687,500 元已費用化)。

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損益之影響，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及符合法令之規範，擬增訂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及符合法令之規範，擬修訂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之性質分別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降低避險性交易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符合法令之規範，擬修訂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原獨立董事林祖嘉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本次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止。

三、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為配合本次補選獨立董事，新任審計委員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止。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依據: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提名及一〇二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溫肇東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執行長 英國牛津大學零售管理學院訪問研究員 喜客來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企劃經理/總經理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環境管理博士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	0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當選結果
A102362255	溫肇東	40,179,909	當選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 280 股東及戶號 202 股東，發表個人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總經理針對上述問題詳加說明。

玖、散會

備註: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 年全球經濟受歐債危機持續蔓延擴大，美國復甦力道疲弱，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放緩等因素影響，國內經濟環境亦面臨重大的不確定，主計處公布之經濟成長率由初次 4.58%逐次下修至 1.26%，在此不佳環境下，確實影響企業之投資意願並衝擊許多專案的進行。101 年度我們營業收入為 25 億 5 仟餘萬元，較 100 年衰退 13.56%，面臨此重大衰退，經營團隊於 102 年將更努力追趕，希望在各位股東、董事的持續支持下，同仁能更加努力，以超越 100 年營業收入為目標。

101 年面臨此經濟環境重大的不確定，我們除持續跟緊進度延遲之專案外，亦努力進行公司策略面之檢討，進行相關的資源調整。

例如：對策略性客戶定期檢討銷售及服務內容、強化專案管理品質及業務各項技能之優化提升；在組織上，已在上海設立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期以客服中心整體解決方案為主軸，將營業地理區域擴大至大陸市場；在產品技術規劃上，持續專注於雲端運算管理及整合通訊兩大營運主軸；在流程優化上，持續進行內部管理系統之開發及改善，期能持續提升營運效率。

102 年要進行「突破成長」，朝突破營收目標並提高整體毛利率努力。

除依前述策略檢討努力執行外，另在「通訊系統業務處」的產品線加入視訊(Video Conference)、監控(IP Survenience)等之解決方案，以提供整合通訊更完整的產品線；在客戶服務處除提高維護合約續約率外，更積極拓展客群以提升業績；在商業軟體應用處，以過去二年所累積的實績及經驗與厚實技術，朝擴大跨處協同銷售與提高獨立接單的軟體專案金額雙向進行，期望 102 年能超越預定的目標。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559,234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839,283 仟元，稅後淨利為 75,44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1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實際數	100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2,559,234	2,960,842	(401,608)	(13.56%)
營業成本	2,039,306	2,414,583	(375,277)	(15.54%)
營業毛利	519,928	546,259	(26,331)	(4.82%)
營業費用	439,242	410,281	28,961	7.06%
營業利益	80,686	135,978	(55,292)	(40.66%)
稅前純益	92,731	157,085	(64,354)	(40.97%)
稅後純益	75,448	111,129	(35,681)	(32.11%)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559,234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13.56%。營業淨利 80,686 仟元，因而較 100 年度衰退 40.66%。稅前淨利 92,731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40.97%，主要是營業利益衰退及按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減少約 12,545 仟元，101 年稅前每股盈餘約為 1.38 元。101 年度稅後淨利 75,448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約為 1.1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比率	211.3%	200.5%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5%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2%	11.43%
純益率	2.94%	3.75%
每股稅後盈餘	1.12	1.65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25,243 仟元，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AutoAD 目錄服務產品
2	OnCall Conference 系統(指令電話系統)
3	文字客服系統(TiCC 第二階段)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2 年本公司主要的經營方向如下：

1. 強化策略客戶(Strategic Accounts)的深耕及技術服務品質：基於目前策略客戶的產值佔公司重要比重，將對這些重要策略客戶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客戶需求並訂出訪銷計畫、提升技術支援，以增加客戶滿意度。
2. 強化大型專案管理制度：將由客戶服務處設立專案管理部門(PMO)，以協助電腦系統、通訊系統業務處進行專案管理，以強化公司執行專案的品質。
3. 基於已經對微軟公司的雲端自動化管理解決方案(System Center 2012)及協同合作平台(Share point)的技術及銷售投入，將再陸續培養客戶關係管

理(CRM)及商業智慧(BI)的人才。提供商業軟體應用的服務內容包括自 Contact Center，Cloud Management，Share Point 到 CRM，BI 的整合服務。

4. 隨著提高軟體及服務的營收目標，對於技術人才的技術提升及留才育才措施也要同時進行，如此可加強客戶對公司的信賴，進而協助業務深耕客戶。
5. 持續與合作夥伴共同對大陸市場進行合資及業務合作，以客服中心為主軸、IT 基礎設備為輔。在當地建立起產品及服務供應鏈，以爭取當地的客戶。期望結合群體力量，共同開發經營大陸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兩大方向為公司之營運主軸之下，結合現有代理品牌的產品優勢，持續在八大解決方案，例如：「雲端新境界」、「多媒體系統通訊整合」、「資訊安全」、「系統保全」、「客服中心」、「高速運算」、「商軟應用」、「專業輸出」提供優質服務。

本公司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方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並以更積極更靈活更快速的方式加強產品業務、客戶服務、軟體應用整合，發展公司成為資訊通信技術整合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資訊通信系統建置服務公司。

董 事 長：林郭文艷

經 理 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敬啟

附件二

ERNST & YOUNG
安 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州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00,024	18	$264,186	15	2100	短期借款	四.7及五	$70,000	4	$97,000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及五	24,514	2	32,421	2	2120	應付票據		209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468,502	29	539,424	31	2140	應付帳款		431,815	26	485,770	27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3及五	12,338	1	37,072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623	-	8,16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69,797	4	174,450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15	29,159	2	40,856	2
1160	其他應收款		343	-	174	-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五	65,918	4	67,771	4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413,097	25	345,812	20	2260	預收款項		234	-	1,455	-
1260	預付款項		23,739	1	24,39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553	2	10,96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935	-	9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7,511	38	711,983	4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12,814	1	8,8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6,103	81	1,427,734	82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36,856	2	29,98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157,430	10	170,509	10	2820	存入保證金		495	-	495	-
	固定資產	二、四.6及五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5及五	-	-	130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351	2	30,613	2
1551	運輸設備		3,280	-	3,280	-							
1561	辦公設備		46,421	3	43,669	2	2xxx	負債合計		664,862	40	742,596	42
1611	租賃資產		163,099	10	134,865	8							
1631	租賃改良		4,977	-	4,173	-							
15xy	成本合計		217,777	13	185,987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30,184)	(8)	(124,051)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7,593	5	61,936	3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31xx	股本	四.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五	1,909	-	2,783	-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000	41	672,000	3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340	-	453	-	33xx	保留盈餘	四.10、11及1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49	-	3,23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636	11	163,523	9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73	2	57,016	3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31,875	2	32,38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938	8	145,760	8
1830	遞延費用	二	6,277	-	5,39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4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5,897	-	12,07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39,826)	(2)	(31,113)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3及五	11,632	1	3,069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	(279)	-	(260)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	8,648	1	33,184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72,842	60	1,006,926	5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4,329	4	86,107	5							
	資產總計		$1,637,704	100	$1,749,5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37,704	100	$1,749,52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3及五	$2,563,703	100	$2,963,94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000)	-	(1,855)	-
4190	銷貨折讓		(1,469)	-	(1,24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559,234	100	2,960,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及五	(2,039,436)	(80)	(2,414,951)	(82)
5910	營業毛利		519,798	20	545,891	1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四.5及五	-	-	(130)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30	-	498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19,928	20	546,259	18
	營業費用	四.14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999)	(16)	(382,33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43)	(1)	(27,9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9,242)	(17)	(410,281)	(14)
6900	營業淨利		80,686	3	135,97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16	-	98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2,109	-	14,654	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2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1,754	-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7,475	1	6,01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254	1	21,77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11)	-	(663)	-
7560	兌換損失	二	(398)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09)	-	(663)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92,731	4	157,085	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17,283)	(1)	(45,956)	(1)
9600	本期淨利		$75,448	3	$111,129	4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二及四.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8	$1.12	$2.34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7	$1.11	$2.32	$1.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72,000	$150,018	$37,217	$135,135	$(57,016)	$-	$937,354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05		(13,50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99	(19,799)			-
現金股利				(67,200)			(67,20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111,129			111,1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903		25,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0)	(26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63,523	$57,016	$145,760	$(31,113)	$(260)	$1,006,926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13		(11,113)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643)	25,643			-
現金股利				(100,800)			(100,800)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75,448			75,4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713)		(8,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	(1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74,636	$31,373	$134,938	$(39,826)	$(279)	$972,842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分別為12,000千元及10,376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5,448	$111,129
調整項目：		
折　　舊	30,309	25,725
各項攤提	12,923	4,7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09)	(14,65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3,67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842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907	1,421
應收帳款淨額	70,922	(151,787)
應收租賃款淨額	24,734	(26,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653	102,665
其他應收款	(169)	2,021
存貨淨額	(121,714)	(17,164)
預付款項	651	(23,060)
其他流動資產	-	4,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	9,567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6,181	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8,563)	(1,980)
應付票據	209	-
應付帳款	(53,955)	(2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39)	(36,482)
應付所得稅	(11,697)	20,548
應付費用	(1,853)	5,795
預收款項	(1,221)	(31,567)
其他流動負債	16,584	7,6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	8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30)	(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030	(5,9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0,570	(23,6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6
購置固定資產	(1,537)	(3,604)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054)	(3,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7	(16,822)
遞延費用增加	(11,878)	(9,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08	(56,7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000)	6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800)	(67,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00)	(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38	(63,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186	327,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024	$264,1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76	$6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958	$14,6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390	$4,02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54,819	$43,7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附件三

ERNST & YOUNG
安 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楊 智 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梁 益 彰 梁益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03,684	24	$369,988	20	2100	短期借款	四.7及五	$70,000	4	$97,000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	378	-	398	-	2120	應付票據		209	-	2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25,214	2	34,637	2	2140	應付帳款		452,705	27	570,724	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512,205	30	624,544	3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433	-	3,657	-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3及五	12,956	1	37,072	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29,159	2	41,44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62,185	4	149,892	8	2170	應付費用	五	84,046	5	88,804	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183	-	1,150	-	2260	預收款項		234	-	1,455	-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424,630	25	384,263	2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618	1	12,349	1
1260	預付款項		24,043	1	27,6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8,404	39	815,454	4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952	-	3,443	-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5,636	-	5,03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43,972	3	34,6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3,066	87	1,638,059	88	2820	存入保證金		2,440	-	2,39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412	3	37,013	2
	基金及投資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二及四.5	5,102	-	5,102	-	2xxx	負債合計		714,816	42	852,467	46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股東權益					
	成本						3100	股本	四.9				
1551	運輸設備		4,474	-	4,474	-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000	40	672,000	36
1561	辦公設備		63,443	4	61,429	3							
1611	租賃資產		164,399	10	140,005	8	33xx	保留盈餘	四.10、11及12				
1631	租賃改良		4,977	-	4,17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636	10	163,523	9
15xy	成本合計		237,293	14	210,08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73	2	57,016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648)	(8)	(137,86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938	8	145,760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3,645	6	72,214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8	(39,826)	(2)	(31,113)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五	2,258	-	3,156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	(279)	-	(26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732	-	873	-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72,842	58	1,006,926	5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990	-	4,029	-							
								股東權益合計		972,842	58	1,006,926	5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0,484	3	57,924	3							
1830	遞延費用	二	12,955	1	14,299	1							
184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5,897	-	12,078	1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3及五	12,370	1	3,0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703	-	530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30,446	2	52,089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2,855	7	139,989	8							
	資產總計		$1,687,658	100	$1,859,3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87,658	100	$1,859,3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3及五	$2,844,959	100	$3,340,60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207)	-	(18,141)	(1)
4190	銷貨折讓		(1,469)	-	(1,24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839,283	100	3,321,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及五	(2,160,887)	(76)	(2,579,387)	(78)
5910	營業毛利		678,396	24	741,831	22
	營業費用	四.14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516,795)	(18)	(517,83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315)	(3)	(75,30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110)	(21)	(593,147)	(18)
6900	營業淨利		85,286	3	148,68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08	-	1,632	-
7122	股利收入		3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8	-	1,36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21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754	-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7,608	-	6,78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029	-	9,99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811)	-	(663)	-
7560	兌換損失		(342)	-	-	-
7880	什項支出		(132)	-	(2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85)	-	(891)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96,030	3	157,790	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20,582)	-	(46,661)	(2)
9600	合併總淨利		$75,448	3	$111,129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75,448		$111,129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9600	合併總淨利		$75,448		$111,129	
	合併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稅後)	二及四.16				
	合併總淨利		$1.12		$1.65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2		$1.65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稅後)	二及四.16				
	合併總淨利		$1.11		$1.64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1		$1.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72,000	$150,018	$37,217	$135,135	$(57,016)	$-	$937,35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05		(13,50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99	(19,799)			-
現金股利					(67,200)			(67,200)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111,129			111,1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903		25,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0)	(26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63,523	$57,016	$145,760	$(31,113)	$(260)	$1,006,92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13		(11,113)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643)	25,643			-
現金股利					(100,800)			(100,800)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75,448			75,4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713)		(8,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	(1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74,636	$31,373	$134,938	$(39,826)	$(279)	$972,842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分別為12,000千元及10,376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75,448	$111,129
調整項目：		
折　　舊	34,875	31,719
各項攤提	15,555	5,398
處分投資利益	(28)	(1,36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842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	-
應收票據淨額	9,423	1,411
應收帳款淨額	112,339	(140,107)
應收租賃款淨額	24,116	(26,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707	32,807
其他應收款	(33)	1,279
存貨淨額	(94,796)	(20,019)
預付款項	3,598	(21,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8	10,618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6,181	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9,301)	(1,980)
應付票據	184	25
應付帳款	(118,019)	21,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	(13,014)
應付所得稅	(12,281)	15,491
應付費用	(4,758)	(4,861)
預收款項	(1,221)	(38,536)
其他流動負債	16,269	6,2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2	1,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162	(27,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7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33
購置固定資產	(2,016)	(5,9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0	405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435)	(3,628)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38	7,00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5,102)
遞延費用增加	(11,878)	(9,7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40	(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89	(16,7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000)	6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1,133)
發放現金股利	(100,800)	(67,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55)	(1,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696	(45,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988	415,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684	$369,9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76	$6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30,783	$19,3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390	$4,02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54,819	$43,7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附件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1)	59,490,407
本期稅前淨利	92,731,612
減:所得稅費用	17,283,155
本期稅後淨利(註2)	75,448,4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44,8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31,846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8,662,172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59,136,000
現金股利(每股0.88元)	59,136,000
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3)	59,526,172

註1：期初未分配盈餘中應予保留首度採用IFRS調整借記保留盈餘58,682,725元，
故IFRS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應為807,682元。

註2：本期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9,472,500元及董事酬勞2,687,500元，合計12,160,000元。

註3：因採用IFRS尚有當期調整數1,889,604元，故調整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應為2,733,051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配合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損益之影響，擬修正部分文字表達。
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修訂過程

附件六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前項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所稱「子公司」係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 四、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所稱「一年內」係指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次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所稱「關係人」係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前項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所稱「一年內」係指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次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定義文字說明修正及新增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	本條新增。	為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及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

	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條新增。	為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及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訂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如依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條之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本條新增。	為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及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訂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

	溯推算一年。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為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及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訂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正相關條文

		~~四、獨立董事、董事異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增列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內容有變更者。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內容有變更者。	
第十三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正相關條文

附件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第三條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增設限額之修正，本條擬予刪除原相關規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一）同屬集團企業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一千萬元以上。 （二）非屬集團企業之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二千萬元以上。 （三）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限本公司之母、子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 （二）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三）最近三年內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未有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 （四）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未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一）同屬集團企業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一千萬元以上。 （二）非屬集團企業之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二千萬元以上。 （三）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限本公司之母、子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 （二）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三）最近三年內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未有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 （四）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未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及符合法令之規範，擬修訂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之性質分別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五）最近三年內未有喪失公司債信情事。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一)融資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1.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2.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之貸與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2)融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3)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融資對象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2.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之貸與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2)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 (3)融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並參照第四條之限制。	（五）最近三年內未有喪失公司債信情事。 三、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放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表內登載，其內容包括融資對象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期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連帶保證人、利率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向主管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表內登載，其內容包括融資對象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期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連帶保證人、利率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向主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正相關條文

	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公告。 二、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財會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公告。 二、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財會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所稱子公司係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處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資金貸與原由、資金貸與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會部門彙總備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處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資金貸與原由、資金貸與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會部門彙總備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定義文字說明修正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重複條文 2.條號變動且新增修訂過程

附件八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二）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四）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二）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四）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為降低避險性交易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符合法令之規範，擬修訂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本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一）如屬避險性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 （二）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 （三）如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七時，或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超過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本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一）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額度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 （三）如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七時，或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超過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正相關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六、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七、~~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修訂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過程

附件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增訂。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增訂及條次變動。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一人代表出席。	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條次變動及部分文字修正。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增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增訂。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一條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動。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